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5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13/1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2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洪思敏女士

保險業監理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 CB(1)527/ —— 因應2015年1月
14-15(01)號文件 27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527/ —— 政府當局對
14-15(02)號文件 2015年1月27日
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
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369/14-1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索引"的文件

立法會 CB(1)1494/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

立法會 CB(3)581/13-14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1636/13-14 (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檔號：C2/2/5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0/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94/13-14 (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進行的查察及調查(條例草案第55條)

- (a) 關於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1B(6)條由保監局委任人士擔任查察員的部分，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任何人或屬任何類別人士的人"一句中"人士"一詞的涵蓋範圍，包括是否涵蓋並非保監局僱員的人士，以及會否針對有關人士設定資格要求。
- (b) 關於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D(1)條由保監局委任人士擔任調查員的部分，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士"的涵蓋範圍，以及會否針對有關人士設定資格要求。
- (c)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D(2)條訂明"由調查員(屬保監局僱員者除外)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然而，新訂的第41B條關於委任查察員的部分並無相應的條文。由於根據新訂的第41B條獲委任的查察員可包括保監局僱員以外的人士，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保監局會否就並非保監局僱員的查察員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向立法會要求額外撥款。
- (d)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B(8)條及41D(4)條對查察員及調查員向新訂的第41B(3)條及41D(6)條所指的人行使其權力前行事的方式設有不同

規定。根據新訂的第41B(8)條，查察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人出示有關委任的文本，以供查閱"，但根據新訂的第41D(4)條，調查員"須向該人出示有關指示或委任的文本，以供查閱"。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向查察員及調查員施加不同規定的原因，以及當中的政策考慮因素。

財政司司長要求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進行調查的權力(條例草案第55條)

- (e)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D(1)條訂明，保監局"可藉書面指示.....僱員，或(在財政司司長同意下)委任.....人士，調查有關事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相關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有否設有賦權財政司司長主動提出要求有關金融監管機構展開調查的條文。若相關法例有就財政司司長這種權力作出規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是否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設定類似條文。

關於草擬方式的事宜

- (f)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B(6)條"任何人或屬任何類別人士的人"一句累贅繁複。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覆檢該句的草擬方式。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分別於2015年3月3日下午2時30分及2015年3月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2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04 – 00031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17 – 00072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政府當局對2015年1月27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1)527/14-15(02)號文件]	
000727 – 001826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p> <p>(a) 他或會就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的組成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具備保險業知識或經驗的非執行董事數目的上限設定為不超過兩名；</p> <p>(b) 保險人遵從現行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16(4)條(關於備存相關財政紀錄7年的規定)的情況和政府當局就此方面的監察工作，以及不遵從有關規定的懲處；及</p> <p>(c) 保險中介人在備存紀錄方面所需遵從的規定。</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發出的相關指引規定，核數師須查驗有關保險人有否按《保險公司條例》規定備存妥善紀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保險人如沒有備存妥善紀錄，即屬違反《保險公司條例》第16(4)條，而一如現行的第26(1)(b)(i)條所訂明，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可針對該保險人行使條例第27至35條授予該處的權力。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6(5)及(6)條進一步訂明，保監局可要求該保險人在指明限期內提供相關紀錄，以供查驗，並訂明不遵從有關規定的罰款。相關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亦可能被保監局視為不再屬"適當"人選；</p> <p>(c) 現行自律規管制度下並無訂有保險中介人須備存紀錄的法定規定。鑒於保單是保險人與保單持有人訂立的合約，保險人將會備存保單的相關紀錄。《保險公司條例》第X部下將訂明保險中介人須遵守的備存紀錄規定。</p>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828 – 002709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2分部 —— 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查察及調查</p> <p><u>條例草案第55條 —— 加入第VA部</u></p> <p>第VA部 —— 就保險人行使的進一步規管權力</p> <p>第1分部 —— 導言</p> <p>41A. 釋義</p> <p>41B. 有權進行查察</p> <p>41C. 查察員可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回答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41D. 有權進行調查	
002710 – 003307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單議員的意見及詢問如下：</p> <p>(a)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B(2)(a)條中的"任何處所"是否同時包括註冊商用處所及住宅樓宇；</p> <p>(b) 政府當局應闡釋擬議新訂的第41B(2)條"合理時間"一詞；及</p> <p>(c) 保監局可否對保險人進行突擊查察。</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擬議新訂的第41B(2)(a)條中的"任何處所"一般指商用處所；保監局的查察員不獲賦權進入住宅樓宇，除非他們持有裁判官發出的手令；</p> <p>(b) 擬議新訂的第41B(2)條中的"合理時間"並不局限於辦公時間；</p> <p>(c) 保監局一般會預先通知相關的獲授權保險人，然後才進行查察，但亦可按需要進行突擊查察；及</p> <p>(d) 根據新的監管制度申請裁判官手令以供保監局進行查察／調查的程序，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計劃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所訂的相關程序一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08 - 005102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吳議員的詢問及關注如下：</p> <p>(a) 根據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B(6)條，保監局似乎可以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查察員；有鑒於此，當局會否針對獲保監局委任為查察員的人士設定資格要求；</p> <p>(b) 由保監局查察員(屬保監局僱員者除外)招致的費用及開支會否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即與擬議新訂的第41D(2)條下為保監局調查員所訂的安排相同；及</p> <p>(c) 擬議新訂的第41D(2)條可能會阻礙保監局進行緊急調查，因為要得到立法會通過撥款申請，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擬議新訂的第41B(1)及41D(1)條分別訂明保監局進行查察及調查的考慮因素；</p> <p>(b) 保監局的例行查察工作很可能會由該局僱員進行。在例外的情況(例如2008-2009年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下，保監局或會委任外聘人士擔任該局查察員，以處理大量的額外工作量。擬議新訂的第41B(6)條"任何人或屬任何類別人士的人"一句，會使保監局可以就此方面委任適當的人士(例如核數師事務所)；及</p> <p>(c) 保監局一般會委任局方僱員擔任調查員。在複雜的個案中，保監局可在財政司司長同意下委任外聘專家擔任調查員(例如專業人士)進行極富技術性的工作(例如法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審計)。在此等情況下，保監局的預算未必足以支付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而擬議新訂的第41D(2)條訂明機制，讓保監局在有需要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當局預計這些極之複雜的案件相當罕見。</p> <p>部分委員認為，擬議新訂的第41B(6)條"任何人或屬任何類別人士的人"一句累贅繁複，要求政府當局覆檢該句的草擬方式。</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f)段採取行動。</p>
<p>005103 – 012357</p>	<p>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 單仲偕議員</p>	<p>主席詢問：</p> <p>(a) 保監局查察員／調查員要求某人就查察／調查交出紀錄、給予解釋、回答問題的權力；</p> <p>(b) 向有關人士所提供的保障，包括保持緘默的權利(因為他／她可能須藉作出法定聲明核實回應，而在法定聲明提供虛假資料，即屬犯罪)；及</p> <p>(c) 其他相關法例的類似安排。</p> <p>單議員的詢問：</p> <p>(a) 法定聲明是否宣誓的一種；及</p> <p>(b) 政府當局應闡釋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B(5)條"有關查察員有合理因由相信，是管有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業務紀錄的人，或掌握與該紀錄有關的資料的人"的涵蓋範圍。</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保監局查察員／調查員在進行查察／調查時，一般會先接觸相關的獲授權保險人。若該獲授權保險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並無管有相關資料，保監局查察員／調查員便會接觸他們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管有或很可能管有攸關查察／調查的資料的人。若該獲授權保險人或人士聲稱他們沒有管有相關資料，保監局查察員／調查員"可"要求他們作出法定聲明核實其回答。其他相關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強積金計劃條例》)亦訂有類似安排；</p> <p>(b) 擬議新訂的第41F條訂明，保監局的查察員／調查員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不遵從查察員／調查員所施加的規定的有關人士進行查訊；</p> <p>(c) 關於相關人士保持緘默的權利，擬議新訂的第41G(6)條訂明，廢除普通法下有關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這做法，亦適用於保監局的調查。此外，新訂的第41H(2)及(3)條訂明，該人士給予保監局調查員的回應，不得在法院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除若干罪行外)。當局已在加強保監局查察及調查權力與保障協助查察／調查的人士的權利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相關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亦訂有此類安排；及</p> <p>(d)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在法定聲明提供虛假資料，即屬犯罪。</p> <p>副主席認為，業界會樂於與保監局查察員／調查員合作，以保存其牌照及維護本身的聲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358 – 012900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p>應助理法律顧問7要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p> <p>(a) 關於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B(6)條由保監局委任人士擔任查察員的部分，澄清"任何人或屬任何類別人士的人"一句中"人士"一詞的涵蓋範圍，包括是否涵蓋並非保監局僱員的人士，以及會否針對有關人士設定資格要求；</p> <p>(b) 關於擬議新訂的第41D(1)條由保監局委任人士擔任調查員的部分，澄清"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士"的涵蓋範圍，以及會否針對有關人士設定資格要求；</p> <p>(c) 關於擬議新訂的第41D(2)條，澄清保監局會否就並非保監局僱員的查察員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向立法會要求額外撥款；及</p> <p>(d) 關於擬議新訂的第41B(8)條及41D(4)條，解釋查察員及調查員向新訂的第41B(3)條及41D(6)條所指的人行使其權力前向他們施加不同規定的原因。</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至2(d)段採取行動。
012901 – 014631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律政司 助理法律顧問2	<p>單議員的意見及詢問如下：</p> <p>(a) 其他相關法例有否設定類似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D(1)(b)條的條文；</p> <p>(b) 在條例草案中使用"潛在的保單持有人"一詞的原因，以及應否採用更精準的字眼；</p> <p>(c) 財政司司長在委任保監局調查員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就保監局調查員的委任作出披露的程度。</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有類似擬議新訂的第41D(1)(b)條的條文；</p> <p>(b) 保單是保險人與保單持有人訂立的合約。採用"潛在的保單持有人"一詞，目的是在消費者(例如透過保險中介人)向保險人投購保險的過程中，為他們提供保障；這會容許保監局在若干情況(例如有關保險人所提供的資料被指誤導的投訴)下，調查相關的保險人；</p> <p>(c) 保監局可指示該局僱員進行調查；不過，如要委任外聘調查員，則必須事先得到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以作制衡。其他相關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亦訂有類似條文；及</p> <p>(d) 保監局的查察及調查工作，將受到相關的保密規定約束。</p> <p>應單議員要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相關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有否設有賦權財政司司長主動提出要求有關金融監管機構展開調查的條文。若相關法例有就財政司司長這種權力作出規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是否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設定類似條文。</p> <p>關於單議員詢問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D(5)(a)(i)條的中文本中使用"攸關"而非"有關"的原因；政府當局對此解釋：</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e)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條例草案以"攸關....."作為英文本"relevant to..."的對應用字；及</p> <p>(b) 英文的定冠詞"the"亦譯為"有關"(例如"the person"譯為"有關人士")；使用"攸關"而非"有關"，是為了避免可能與上述譯法造成混亂；這做法與政府當局使法例草擬方式更易理解的措施一致。</p>	
014632 – 015608	政府當局 副主席 單仲偕議員	<p><i>41E. 調查員可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解釋等</i></p> <p><i>41F. 向原訟法庭申請對不遵從進行查訊</i></p> <p><i>41G. 關於查察及調查的罪行</i></p> <p>政府當局因應單議員的詢問作出以下回應：</p> <p>(a)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G條"任何人"一詞可指管有攸關保監局查察及調查的資料的個人；及</p> <p>(b) 擬議新訂的第41G條訂明的罪行的擬議罰則水平，已參照其他相關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的相關罰則水平。</p>	
015609 – 015923	政府當局 副主席	<p><i>41H.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會導致入罪的證據</i></p> <p><i>41I. 關於銷毀紀錄及文件的罪行</i></p> <p><i>41J. 支付調查費用的命令</i></p> <p>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的詢問時確認，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J條只會適用於極之複雜的調查；政府當局已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在其回應法案委員會在2014年11月24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的文件中闡述有關事宜(立法會CB(1)332/14-15(03)號文件)。	
015924 - 01595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30日